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王偉駿

被 告 陳永謙（原名陳國帥）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謙（原名陳國帥）前因108年度聲字第789號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由聲請人即具保人王偉駿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08年6月27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准予具保在案。而該案業經不受理確定，爰請求將保證金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與具保人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予以羈押在

案，嗣於108年5月16日裁定諭知以400萬元具保。後因被告覓保無著，本院改裁定以350萬元具保，並由聲請人於108年6月27日提出350萬元保證金辦理具保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76號裁定、108年6月20日審理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被告被訴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在案，並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9號判決撤銷改判。然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9號判決經被告再提起上訴，現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；又被告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惟該另案執行，非屬本案之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。故本件經核未符合上開本案經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，或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之情形，是具保人具保之責任尚難謂已得解免。故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李昭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